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8號

聲請人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俊榮

代理人 黃豐玠律師

蕭淨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1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建上第一九號損害賠償事件中
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
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
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
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
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
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瞭解證人楊忠翰、蔡宗叡於民國113年9
月3日準備程序證述全部內容，有檢視該庭期錄音光碟之必
要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
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02 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復
03 查無其他應予限制之規定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
04 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5 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民事第四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10 法官 黃欣怡

11 法官 廖慧如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劉美垣